

1906

# 高明文史

第十辑

罗功武文选

高明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## 编辑说明

本集选辑罗功武先生的政论和散文。这些文章均曾分别登载于两粤和香港报章。其政论，具体反映了当时政局，特别是本地区社会民生状况，是十分珍贵的历史资料；他的散文，从多方面反映了作者——作为一代文学、教育大师的社会观点、气质品格，及其经历和世界观等，是我们了解、研究和评价功武先生的重要资料。

我们先后选辑罗功武先生诗文共三集，为存史作了一些工作，受到各方面人士热情鼓励，反应良好。这些资料来源（见《高明文史资料》第八辑），本会香港委员罗希文先生出力良多，在此谨致谢忱。编选、标点、简注出版，则由罗晖先生承担，一并致谢。

高明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

## 目 录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、论西江捕权誓死不可予英.....          | ( 1 )  |
| 2、论西江缉捕要明南三交界宜驻重兵太平沙.....   | ( 9 )  |
| 3、广东地方自治之要点论.....           | ( 13 ) |
| 4、论资本家之当利用.....             | ( 21 ) |
| 5、论宜免杂捐.....                | ( 27 ) |
| 6、服料宜用土货论.....              | ( 32 ) |
| 7、论广东宜助广西争回路权.....          | ( 41 ) |
| 8、致陈炯明请禁排桂谣言电文.....         | ( 45 ) |
| 9、致章太炎书.....                | ( 47 ) |
| 10、哀朝鲜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 52 ) |
| 11、哀蔡松坡文.....               | ( 56 ) |
| 12、武力作用说.....               | ( 58 ) |
| 13、武人说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 63 ) |
| 14、赈恤肇庆兵灾征信录序.....          | ( 66 ) |
| 15、评隋杨广语.....               | ( 68 ) |
| 16、论办学宜注重蒙养.....            | ( 70 ) |
| 17、上广东教育司钟荣光请开局编蒙小教科书书..... | ( 73 ) |
| 18、致学生会论罢课利弊书.....          | ( 83 ) |
| 19、创建高要第九区区立校舍碑记.....       | ( 86 ) |
| 20、西江水灾善后刍议.....            | ( 89 ) |

1、全力修围不如全力疏河论	( 95 )
22、读梁同云君《水灾善后意见书》后	(100)
23、代香港要明会宁四邑工商会致受水灾各围董书	(103)
24、灵山要明义冢碑记	(105)
25、与文学研究社学员书	(107)
26、宋代闺秀、漱玉词、断肠词、纳兰词合抄弁言 .....	(110)
27、菊花赋	(112)
28、铜炉记	(114)
29、凤凰	(115)
30、致广东修志馆商榷采访条例书	(117)
31、蛰庐记	(121)
32、七引	(124)
33、五十自序	(131)

## 论西江捕权誓死不可予英<sup>①</sup>

惜乎哉，政府以西江缉捕主权予英也。忍乎哉，政府断送两广土地人民于英也。惨乎哉，我两广同胞将跼蹐<sup>②</sup>于英主权之下而为奴隶牛马也。是而可为，孰不可为；是而可忍，孰不可忍！此仆不禁痛哭大呼为我两广同胞告也。

卧榻之侧，断不容他入鼾睡。往者粤汉铁路、广九铁路，既失策于前，竭全省之力，舌敝唇焦，始挽回于万一。前车之覆，后车之鉴，岂尚未思之耶，胡<sup>③</sup>又昧然以西江缉捕之权予他人哉！

西江者，两广之血脉也。西江门户固则两广存，西江锁钥失则两广亡。西江关系于两广綦重，万不容外人之入我堂奥，侵我内地之主权。况自西江通商而后，交涉着着处于劣败，前事已矣，虽悔何追，而犹未若授缉捕之权之失

策也，今之英人岂不视我粤为囊中之物，狡焉思逞哉。故其要求不已，渐渐而来，其亡人国而攘人土地，皆不从事于战争。故中国多为其所愚，脣削从渐<sup>④</sup>而不觉。吾不怪英人之贪婪，而独怪政府之不达事势，贸然许之也。

彼英人之欲得西江缉捕主权，非以西江盗贼出没劫掠商轮，有碍商务，藉口保护河面，代缉贼匪乎？此说实足以惑政府之听。夫我中国捕务之腐败，官吏之昏惰，每视缉匪为畏途，苟委英人以缉捕之责任，则捕务或有起色，盗贼不至猖獗，已可卸其重担，实阴自以为得计。噫嘻，己之土地，不能自治，而借他人以代治，堂堂中国，巍巍政府，直不知人间有羞耻事耳！人之无良，竟至于此！

夫政府有保护土地人民治安之责任，乃不忝<sup>⑤</sup>其天职。今西江之盗贼，不过乌合之众，非若大股强悍之匪，难于平治也。缉捕苟得其人，梭巡不至或懈，盗贼必屏息而不敢动。奈何平日捕船概多畏匪，或与匪潜通，迨劫案纷起，而地方官又粉饰缉匪以塞责，如此，匪安畏官兵而不猖獗乎？既不能靖，则不自责捕

务之非宜，而谓盗风之强悍，思非洋人之威莫能治之，是不能自庇其土地人民而弃其天职也。将焉用之，岂覩两广之无人乎！

仆尝慨印度、越南之亡，印度、越南，非尽亡也，授其土地主权于人也。故有土地而失其管领之权者，与无土地同。今假西江之缉捕主权予英，则英俨然为西江之主，两广人民咸受隶于英权之下，不独人民受其病，大局亦受其病，请为缕晰言之：

西江为两粤交通之动脉，英欲瓜分两粤久矣，今要求缉捕之权，其意岂徒欲靖西江之匪乎！夫既握其主权，则必废我之管带兵弁而易以洋人，则必废我之巡船而用之以洋船。于是西江之险，彼实操之；内地动静，彼实窥之。静以待天下之变，倘一有警告，彼将实行其瓜分之事矣，两广得而抗之乎？其害一。

非我族类，其心必异。白人之奴视我黄人，昭昭然也。一旦握缉捕之权，藉口办匪，于地方之情形不悉，于土民之言语不通，既不能通融办理，势必操之过促，误会转多。而捕兵遂肆其威，荼毒村落，淫污妇女，玉石俱

焚，在所不免。今各商埠之兵轮水手、站街沙展<sup>⑥</sup>尚横行无忌，矧<sup>⑦</sup>假缉捕之责任乎。其害二。

仇洋举动，乡民比比皆然。今见异言异服之人来往河边，巡行村落，无知乡民，必骇然群哗，洋兵必不能忍，燃枪恐吓。于是乡民忿起，相与交哄，无论杀伤谁何，洋兵必指为匪，大肆诛夷。斯时官欲袒乡民乎，则起交涉，欲袒捕兵乎，将愈激而变愈厉也。其害三。

西人每假保护之名，阴行攘夺之实。其水手之纵横，岂下中国之兵弁，不过彼则杀异族，此则自相残耳。西江江内民船梳织，倘搜查货船，因生龃龉，或纵驶兵轮，误触小舟，则洋兵必不自认其非而指之为匪，理当格杀，即地方知其故而起与为辩，彼必直执缉捕之权以相驳，惟有任其纵横而已。其害四。

西江匪踪出没无常，非有一定之巢穴。匪劫商船，当场捕获则可，倘巡船将至，匪已乘舟逃脱，登岸窜逸，洋兵必视其所登岸之处急起直追。追之不见，即指该处地方为窝匪，为

接济，鸣枪遥击，则沿河之乡，不胜其害。苟仍不能得匪，必又指匪所辖之地方官，檄乡绅交匪，州县将为其所调度矣。其害五。

中国匪徒虽无赖，弱肉强食，然亦有好抱不平而捋虎须者。洋人既握缉捕之权，彼尤悍者必谓中国借西人以惧我，黠者则鼓动愚民，谓西人将不利于我，转故与西轮为难，劫掠反多。以西江千余里之长，彼有意以伺之，难以节节防备，或出不意而伏岸狙击，或俟其搁浅而突起环攻，西人既受其所苦，必大调兵轮，肆戮及于形迹可疑之良民。其害六。

英之兵轮，小调则不足以梭巡，多调则西江已全在其掌握，将许其少调兵轮乎，多调兵轮乎？倘有闹教之案，交涉之件，彼必恃兵轮之威，挟制官长，使公理不得伸，其害七。

西人握缉捕之权，必逐渐布置，内河小道，彼亦予为窥探。匪未靖彼因藉口办匪，匪既靖则仍往来如故。纵我能振兴捕务，辞退英人，英必谓我辛苦几何，差能得手，未便遽退，中国捕务新立，究难适用，曷若英仍握之，以资熟手。此时正驱之不去也，其害八。

虽然，此尤显然之害，人所易知也，而更有大害微而难见，久而愈大者。匪果畏西人而潜踪匿迹，英必怙其恩威，要索权利以为酬报，中国将以为德乎，以为怨乎？吾不知将何辞以对也，其害九。

况西江一带安靖，中国之愚民必畏西人之威，服西人之德，倚赖西人之心因之更固。西人将愈用其小仁小义，要结民心，以易我民之意志耳目。积而久之，渐视西人如帝天、如父母。民气先亡，谁为国用？国将随之而亡矣！其害十。

由此观之，危险之机，咄咄迫人，真不堪设想者矣。今中国方以收回治外法权为务，而转以治内之权让之于人，非丧心病狂、卖国弃民，何以出此！况瓜分中国之论，久已沸腾，英得西江之权，必纷纷藉口：法曰欲得扬子江，德欲得运河，俄欲得黑龙江，斯时前门进虎，后门进狼，衮衮当轴，将何以对？

且西江之所以多匪者，无他，一、巡弁之畏匪；二、扒船不适用于用；三、地方官办匪多粉饰；四、乡民无器械以御匪，故畏匪而不敢

救援；五、沿江之巨乡，间有窝藏匪类，接济匪赃，与为一气者；六、商船之军火太少，不能胜匪。有此六因，匪乌得不肆，故无论或中国民船，或树洋旗之轮船，无有不劫，视其匪队之大小，悍与不悍耳。政府不知此弊，徒曰匪之难治，不讲求部务于平日，以藉英人之口，致有此举，官固不得辞其咎，即吾民亦不可尽诿其咎于官也。倘官有治民之才，民有自治之力，上下一心，整顿捕务以固执英人之口，英将何以启齿也。

今又略陈整顿西江捕务之法，以待同胞之磋商。夫治匪之法无他，不外巡防严密，赏罚严明，兵民联络，不事粉饰而已。今使尽撤扒船，多派巡轮，节节梭巡，西江千余里，约百里派巡轮一艘，十余巡轮便敷于用，此为捕务三大纲。而又令沿河村落筑堡联守，给予器械，河面有警，则该处乡民必伏岸策应，遏其横佚。不出则重罚，出则有厚赏。其或擒获、杀死匪类，其赏逾倍。或为匪杀伤，则量予优恤，以鼓励其勇气。吾料乡民必畏罚利赏，且有器械以自壮，联守以自固，必有恃无恐。况

平日多为匪鱼肉，恨匪亦深，今一提倡，其气必倍。是以巡轮为正兵，乡团为援兵，匪将何所遁？且匪欲劫商船，必先在岸啸聚，乡民一见，必起而力击逐散，是匪又无驻足之地，而又严办沿河窝匪之乡，不少宽纵，一洗旧日缴红、押紳耆<sup>⑧</sup>苟且了局之刃，如此而谓西江有匪，吾不信也。

地方大吏不是之务，致成英人之口实，哀哉西江，其民何辜，土地可惜，政府虽不为民计，独不为国体大局计哉！故吾谓英人此举，直欲为无形之瓜分我两广也。吾同胞若不奋起筹抵、忍为犬马奴隶乎！如政府仍执邦交宜信之言，则别有所以对待之法也。

### 注：

- ①本文背景——清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）“航行于香港至梧州的英国商轮南宁号，在高要南海交界的黄坑口（今高明西江锰矿场）江面被劫。英人提出严重交涉，拟自署船护航，企图夺内河缉捕权。一时群情恐惧，奔走骇告。后几经外交蹉议，结果由省特别置造江大、江汉、江巩，江固4兵轮在西江巡逻，保护来往英船，事态才平息。”。（见《高明

县志》)时舆论哗然，本文为梧州报刊社论。

②跼蹐——畏缩不安。

③胡——为什么。

④朘削从渐——慢慢地剥削。

⑤忝——有愧于。

⑥沙展——警察的英文译音。

⑦矧——况。

⑧缴红、押绅耆——罚款及拘押乡绅及老人。旧官府对地方发生治安问题，往往用此手段诿过于地方人士，以推卸自己责任。

## 论西江缉捕要明南三交界

### 宜驻重兵太平沙

窃自英人有夺我西江缉捕权之警告，两广官绅商民如惊霹雳，沉梦忽觉，政府始知西江之要点，力求整顿捕务，议设西江提督，添置沿

江营卡，增驶梭巡小轮，咸注心力于西江。  
西江一带地方庶几其安靖乎？

虽然，西江廷长千余里，节节而立营卡。  
设巡轮，其力固难周。若略布形式，徒有其名，不免挂一而漏万，则与旧日之缉捕无异，  
于西江终无补也。呜呼，西江缉捕，所关綦重，一发千钧，得失之机，在此一举，顾①可不审察周详，布置缜密哉。

夫射人先射马，擒贼先擒王，用兵之要也。窃以西江缉捕亦在注意于重点之地而加倍经营，事可半而功倍，固不独徒增兵置卡设轮已也。今之当局皆知乎此，故于平日贼匪出没最多之处，相地驻营以扼其吭②，而绝其觊觎，仆③犹惜其尚有所略也。

西江下游匪巢之多，匪风之横，劫虏之迭出，孰有甚于高要、高明、南海、三水四县交界之地乎。此地何以盗贼独多？其原因则有四也：地为四县交界之地，离县甚远，既为巡察所不及，一有盗警，互相推诿。比如南海之贼往劫高明之地，报案在高明，缉匪权在南海，故贼易于规避，其原因一；沿江有三四大族巨绅纵

匪窝匪，小乡无可如何，贼所以有恃无恐，其原因二；而太平沙居海之中，南海高明半分其地，统辖之责不一，故缉捕之任不专，而贼遂多窝啸于此而四出行劫，其原因三；沿江东岸则多匪乡，西岸则多小族，且营勇空虚，故贼出没无阻，其原因四。有此四因，贼乌得不炽④。

往者西南轮船之劫，非即在太平沙上八九里之苏文沙、南蓬山之间乎。其余虜掠之案，见之报章，指不胜屈，皆太平沙之匪徒集伙窝藏者也，其为地方上之害久矣。今幸整顿西江缉捕，莫不额手称庆，引领太平⑤，乃于太平沙之地未见注重，此则未免有所略也。

夫往者所言虜劫之案，其贼虽不只太平沙之人，必会各处之匪类，然无非以太平沙为窝穴，太平沙为起点。虜人者藏于是，赃物者散于是。昔之巨匪区新、李钊，今之巨匪陆兰清，皆来往于是，但踪迹诡秘，出没无常，侦探难及耳。四乡之民畏而不敢言，故养痈贻患，至于此极，痛哉！若不注重太平沙，则上至三水河口，下至甘竹，数十里之地举不得安也。

去年郭道曾办太平沙匪矣，惜乎闻风先备，尚多漏网。故兵去而复聚，劫虏仍不息。虽然诛之不可胜诛，捕之不可胜捕，今当西江缉捕吃紧之秋，为两广存亡之所系，岂能若平日之可隐忍而视为缓图，留此一隅之蠹以害全局乎！仆为地方计，为大局计，不忍闭口而不言也。

今使于太平沙之地屯驻重兵，以为西江中路之枢纽，上而遥应肇庆，下而接济甘竹，专辖百里，此适为商船来往最多之地，一以佐州县耳目之不逮；二以散沿江之贼巢；三则保来往之货船；四则为四乡之援助；五则稽察沿江各乡之匪类；六缉捕无所诿推；七营卡巡船不敢怠慢。由是，贼畏重兵不敢纵横，一举而七善备、四害除矣，何乐而不为哉。仆适居是地之附近，知其弊而受其害。故謹献刍荛之议。

注：

①顾——看来。

②吭——喉咙。

③仆——自谦称，即我。

④乌得不炽——那有不多而猖獗。

⑤引领太平——殷切盼望太平（平安）。

⑥刍荛之议——草野鄙陋的建议。

## 广东地方自治之要点论

有万钧①之物于此，将以一人之力举之易乎，抑合众力举之易乎？虽至愚者莫不知众擎斯易举也。又有颓圮之宅于此，将以居宅主人自营葺之为当乎，抑以行路过客代葺之为当乎？虽至愚者莫不曰自葺之为当也。盖天下事分任则逸而有功，独任则劳而少效；自治则密切而相关，依人则隔膜而捍格②，理有固然，推其小即可见其大也。

今中国以九万里幅员之广，四百兆人数之多，廿二省风俗之不齐，民群程度之互异，政教既日即于颓坏，国势又日见其衰微，强邻眈眈染指思噬，乃环顾内地，则以游以嬉，如燕巢幕上而不知火之将至，而日倚君子之荫我，冀官吏之图强，幸祸变之未来，思苟安于旦